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47号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2023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显示，关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银行”）诉包括你公司、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能源”）、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奥退”）在内18名被告的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于2023年1月30日作出二审判决（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且为终审判决），判决你公司在95,140万元的范围内对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公司”）不能清偿有关债务的部分向广州农商银行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

在你公司披露前述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后，我部曾要求你公司在结合新潮能源、德奥退等相关责任主体资产可执行性的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按照15.86亿元赔偿责任的三分之一计提有关

预计负债的依据，并论证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2022年4月28日，你公司披露回函称，由你公司、新潮能源、德奥退分别承担15.86亿元赔偿责任的三分之一为最佳估计数，据此计提的预计负债5.37亿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你公司在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函中，再次就上述案件计提预计负债金额的合理性进行了论证。

2023年1月20日，你公司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称，预计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0万元至67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0万元至320万元。截至2021年三季度末，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36亿元。

此外，因2019年至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2021年审计报告显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你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涉案公司之一的德奥退已终止上市，股票于2022年6月17日摘牌。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高度重视并尽快核实如下事项后，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结合华翔公司、新潮能源、德奥退对有关债务及赔偿责任的偿付能力，尽快评估广东高院前述判决生效后你公司将承担赔偿金额的最佳估计数以及可能承担的最大债务风险敞口，并说明二审判决是否会对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现金流等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审慎判断广东高院前述判决是否属于你公司 2022 年年报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评估该事项应计提预计负债金额及对你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和年末净资产的具体影响，并及时披露 202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如需）。

3. 如相关预计负债计提金额调整，导致你公司 2022 年末净资产实际为负值，请及时对外披露你公司股票交易将在 2022 年年报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同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勤勉尽责，尽快确认上述诉讼事项等对上市公司 2022 年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及时提醒上市公司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2 月 9 日